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聯絡人及電話：羅家儀(02)27065866轉3020

電子信箱：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352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53項內含於手術處置醫材分析表乙份

主旨：有關貴協會檢送本署第五~六批內含於手術及處置醫療服務給付項目支付標準相關診療項目共計53項醫材之分析結果，經本署研議後續辦理方式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協會103年1月6日院協健字第10310028號函及103年2月12日院協健字第10310199號函。
- 二、貴協會前檢送四批共計434項內含醫材分析結果，本署業已函復後續處理方式，爰手術及處置過程使用之醫材依前函所述處理方式辦理。
- 三、貴協會函送第五~六批比對分析資料計53項，經本署研議確認辦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詳如附表1~5）。
 - (一)無健保給付：共6項，其中健保內含序號第150號「"貫達樂"鈹光外科雷射系統光纖600/400/200/800um」，為攝護腺鈹光雷射使用，故比照列入HTA評估，為健保不給付之項目。
 - (二)符合比例原則：共16項，請轉知會員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
 - (三)不符合比例原則：共12項，貴協會原列於無健保給付之健保內含序號第666號「開力斐賽斯低溫手術系統及配件」，應併同前案健保內含序號第258號「"開力"斐賽斯低溫手術系統」，改不符合比例原則辦理。將轉請相關專科醫學會提供以包裹支付研議內含過程面特材支付標準調整意見，並與本署完成共識案後，依新增作業



